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

0201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○○酒家名義於 97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該商號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訴願人（原登記負責人為蔡○○），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等規定審查後，於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審核表之審查結果欄中簽註「不符規定，須補正事項 詳審查回復單。」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營業稅稅務審查傳真回復單上之審查情形記載「不符合規定，須補正事項：尚有欠稅。」原處分機關爰以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2015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乙案，復如說明：二、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：（一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：尚有欠稅未結。（二）商業處：俟書面審查核可後尚須加會本處商業管理科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營業人：一、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二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。三、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。」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，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。」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（本條文雖於 91 年 1 月 6 日公布廢止，惟行政院尚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，故本辦法目前仍有其適用。）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，係指下列登記：一、商業登記。二、營業登記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、稅捐、都市計畫、建築主管單位組成。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，由商業單位辦理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：1、稅捐單位：審查稅務

法令規定事項。 4、商業單位：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。 5、其他會辦單位：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。」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 8 月 7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702353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

貴

轄○○酒家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）申請變更負責人案，是否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二、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稅款以營業人依法應繳納之營業稅為限。本案審理營業稅稅籍登記（含負責人變更登記）時，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中
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（一）○○酒家原所有權人蔡○○及其前手姜○○均未有欠稅情事，而訴願人購入蔡○○所有○○酒家經營權之前，亦未有欠稅之相關紀錄，原處分機關否准理由應係國稅局對獨資商號經營者之轉讓，均以原第一手經營者的統一編號，繼續沿習使用為受讓者的統一編號，以致於時有以前手欠稅為理由而否准後手申請案之不適法處分。
- （二）獨資商號違章應以違章之負責人為處罰對象，訴願人之前手蔡○○及姜○○申請變更時，原處分機關也均未以「尚有欠稅未結」為理由，而否准該 2 人所辦理之商號負責人變更申請案。今訴願人及前手間既均未有違章應處罰之事實，又為何原處分機關會選擇性辦案，只對訴願人為否准變更負責人申請案之行政處分？再查原處分書附表所列欠稅商號為「○○酒家」，而非「○○酒家」，原處分機關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案之處分嚴重侵害訴願人權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以○○酒家名義於 97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該商號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，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原處分機關分別簽註「尚有欠稅」、「俟書面審核可後尚須加會本處商業管理科」之審查意見，此有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審核表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營業稅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營業稅稅務審查傳真回復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是關於事實及法令依據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，並應遵守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。而綜觀系爭處分所載內容，其認定本件申請案尚有欠稅未結，故駁回訴願

人之申請，然並無法令依據之記載，自難謂合法適當；則本件系爭處分既未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，亦與同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有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